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9 月 2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及《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同意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9 月 26 日。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振岩

宗文龙

李根美

2012年9月25日